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登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登元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蘇登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3日中午12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中清分公司（下稱家樂福中清店）內，徒手竊取安全經理林尚毅所管領放置在該店陳列架上販賣之萬歲牌蔓莓纖果1包、澎澎胺基酸激酷控油抗痘洗面乳2條、澎澎MAN胺基酸麝香瑪卡洗面乳1條、愛迪達三合一沐浴露1瓶、澎澎元氣炭控油洗面乳1條、佛蒙特咖哩塊1盒（價值共計新臺幣655元），得手後藏放於衣服內，未結帳即離去，於走出大門後，旋遭林尚毅攔下，並報警處理，警方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扣得上開商品（均已發還林尚毅）。

二、案經林尚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登元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林尚毅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可證，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3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04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05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06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07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8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09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0 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11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12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3 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  
14 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15 情。查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  
16 年度簡字第12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共2罪），應執行有  
17 期徒刑9月，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號  
18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0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  
19 情，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主張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  
20 事實及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指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21 作為證明方法，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受有  
22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復參酌被告前  
24 案為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於執行完畢後仍未悔悟，  
25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  
26 罰反應力薄弱明確；並審酌其所犯本案之罪，依其犯罪情  
27 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  
28 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  
29 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是就被告所犯之罪，爰依刑法第47條  
30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竟為本案竊盜犯行，損及告訴人林尚毅之財產權益，實  
02 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上開商品已扣案發還告訴人林  
04 尚毅，惟未與告訴人林尚毅和解或調解成立，暨告訴人林尚  
05 毅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  
06 品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所竊得之萬歲牌蔓莓纖果1包、澎澎胺基酸激酷控油抗  
09 痘洗面乳2條、澎澎MAN胺基酸麝香瑪卡洗面乳1條、愛迪達  
10 三合一沐浴露1瓶、澎澎元氣炭控油洗面乳1條、佛蒙特咖哩  
11 塊1盒，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林尚毅之情，有如前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14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  
15 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佳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婷洳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